

羅馬書

查經預查 3:9-20

- 9這卻怎麼樣呢?我們比他們強麼?
- 决不是的!因我們已經證明,<u>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</u>。
- 10就如經上所記: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。
 - 11沒有明白的;沒有尋求神的;12都是偏離正路,一同變為無用。
 - 沒有行善的,連一個也沒有。
 - 13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:他們用舌頭弄詭詐,
 - 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, 14滿口是咒罵苦毒。
 - 15殺人流血,他們的腳飛跑,16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
 - 17 平安的路,他們未曾知道; 18 他們眼中不怕神。
- 19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,好塞住各人的口,
 -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
-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,
 -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9這卻怎麼樣呢?我們比他們強麼? 決不是的!因我們已經證明,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

我們: 那些承認神是信實、公義的神

他們: 那些故意毀謗的人

"我們"與"他們"都在神的公義審判之下。

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:都是在罪惡的權勢之下,被罪所奴役。

10-18節證實了人類罪惡的本質

對於神:心中/目中無神

對於人: 言語的傷害與殘暴的惡行

保羅引用這些譴責不義之人的經文,並間接把它們應用在所有人身上(猶太人與外邦人),藉此強調2:1-3:8的論點:實際上,即使忠心的猶太人也不能夠聲稱自己是"義的"

- 10就如經上所記: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。
-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,
- 5 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,我們可以怎麼說呢?神降怒,是他不義麼?

沒有義人:

沒有人在神面前有義的地位

- 10 就如經上所記: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。
- 11 沒有明白的;沒有尋求神的;
- 12 都是偏離正路,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,連一個也沒有。

- 詩14:1 愚頑人心裡說:沒有 神。 他們都是邪惡,行了可憎惡的事;沒有一個人行善。
 - 2 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,要看有明白的沒有,有尋求 神的沒有。
 - 3 他們都偏離正路,一同變為污穢;並沒有行善的,連一個也沒有。

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;他們用舌頭弄詭詐,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, 14 滿口是咒罵苦毒。

詩5:9因為,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;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;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;他們用舌頭諂媚人。 140:3他們使舌頭尖利如蛇,嘴裡有虺蛇的毒氣。

言語本身所表達出的內在的敗壞性: 詭詐、咒罵苦毒言語所帶來的致命的效果: 敞開的墳墓, 虺蛇的毒氣

詩10:7他滿口是咒罵、詭詐、欺壓,舌底是毒害、奸惡。

- 15 殺人流血,他們的腳飛跑,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
- 17平安的路,他們未曾知道; 18他們眼中不怕神。
- 賽59:7 他們的腳奔跑行惡;他們急速流無辜人的血; 意念都是罪孽,所經過的路都荒涼毀滅。
 - 8 平安的路,他們不知道;所行的事沒有公平。 他們為自己修彎曲的路;凡行此路的都不知道平安。

詩36: 1 惡人的罪過在他心裡說: 我眼中不怕 神

以色列人的罪: 以賽亞先知譴責以色列人的罪

人類的行為:人無論到那裡去,所到之處,

總會留下毀滅與悲慘的痕跡。

眼中不怕神:這是一種象征性的用法,在指引他們生活的層面上,敬畏神並不包括在內。他們把神排除在思想和認知之外,以至於他們外在的行為表現則是一個無神論者。

- 19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,好塞住各人的口,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
-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,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律法(猶太人)——普世的人

如果連神的選民都無法置身於罪的權勢範疇之外,那麼自然的推理就是:外邦人也顯然在罪的權勢影響之下。

伏在神審判之下

人站在神的審判台前的圖畫,無可置疑,無可辯駁,靜靜等候神定罪的判決。

- 19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,好塞住各人的口,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
-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,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律法讓人認識到"罪"是一種權勢,它轄製每一個人,並且帶來罪惡與定罪。

律法讓人知道神的要求,當我們達不到這要求的目標時,我們就知道自己是個罪人,因此被定罪也是合情合理的。

律法就像一面鏡子,讓人看到自己罪的本相。

- 19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,好塞住各人的口,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
-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個<mark>因行律法(在律法以內)</mark>能在神面前稱義,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:

律法的主要影響是指出人類的罪為罪,人都是罪人。 所以,在神眼中沒有任何人可以靠著行為而被神稱為義。

律法不能使人被稱為義,是因為律法讓人知道神的心意,卻沒有能力讓人活出律法所要求的生活,進而滿足神的心意。 知道是一回事,是否能執行卻是另一回事。

- 9這卻怎麼樣呢?我們比他們強麼?
- 决不是的!因我們已經證明,<u>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</u>。
- 10就如經上所記: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。
 - 11沒有明白的;沒有尋求神的;12都是偏離正路,一同變為無用。
 - 沒有行善的,連一個也沒有。
 - 13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:他們用舌頭弄詭詐,
 - 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, 14滿口是咒罵苦毒。
 - 15殺人流血,他們的腳飛跑,16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
 - 17 平安的路,他們未曾知道; 18 他們眼中不怕神。
- 19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,好塞住各人的口,
 -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
-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,
 -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人如何在神面前生活

- 知道有神卻目中無神
- 罪影響了我們的思想及行為
- 靠著神的話來潔淨我們,管理我們的心思意念
- 言語要造就人,讓人得益處